

中共揭阳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揭军融办〔2020〕27号

签发人：陈少伦

中共揭阳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 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揭阳市审计局：

根据《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直部门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揭审整改函〔2020〕16号）要求，现将我办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收到《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直部门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后，办领导高度重视，专门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陈少伦主任亲自担任，副组长由副主任袁锦齐、李楚祥同志担任，成员由姜永强、陈灿贤、张瑞良、胡史波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由袁锦齐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姜永强、陈灿贤、曾泰然、杨业江同志组成，并明确由袁锦齐副主任作为落实整改工作的联系人，具体负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过程中的协调推动和督促落实工作。

二、明确具体任务及分工

认真对照《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列出的具体问题和整改意见，将整改任务逐项逐条分解到相关科室和责任人，明确具体要求、任务分工及完成时限。

三、落实整改措施

对照《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提出的整改要求，我办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问题不回避不遮掩，不搞变通，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狠抓落实，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程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逐项督导和检查核实，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四、工作成效

至目前，审计指出的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工资福利支出使用现金支付的问题。我办2019年2月19#、5月27#、6月29#记账凭证使用现金支付计划生育达标奖金、付3月-4月份事业人员绩效工资、付5月-6月份事业人员绩效工资50602元、6478元、6478元。

整改情况：

一是机构改革，银行账户名称变更，一段时间无法使用，未能以银行代发方式支付，只能以现金支付。

二是 2019 年 8 月份以前我办未和银行签订事业人员绩效工资代发支付协议，均以现金的方式支付。2019 年 8 月份起我办事业人员绩效工资开始由银行代发支付，2019 年 12 月份起我办人员计划生育达标奖金由银行代发支付。

（二）关于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结算经费支出项目的问题。我办 2019 年 4 月 12#记账凭证支付公务车费用 10393.32 元、6 月 26#记账凭证支付培训费 7464 元，上述经费支出使用现金支付，没有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公务卡刷卡支付。

整改情况：

一是 2019 年 4 月份支付公务车费用 10393.32 元（12#记账凭证）。为我办公务车（粤 V:57891）购买保险费用 3393.32 元和我办公务用车油料费 7000 元。两笔都是先刷公务卡支付。由于机构改革原因，银行账户名称变更，一段时间无法使用，未能按时转账归还，只能以现金还款。

二是 2019 年 6 月支付培训费 7464 元（26#记账凭证），为我办 3 名同志参加中共广东省委军民融合办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到山东省青岛市的专题培训班学习的差旅费（其中往返机票 5580 元、住房费 804 元、差旅补助费 1080 元）。往返机票是在市鸿翔航空票务中心购买的，结算时票务中心没有公户，无法转账支付。个人公务卡更换后未激活，只能

用个人信用卡支付。

三是今后我办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对办公用品、会议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接待费、公务车杂费等大额现金支出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公务卡结算，不再使用现金结算。

五、下一步打算

一是加强财务预算编制管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做到资金下达能及时分配使用。

二是加强培训，提升能力。注重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财会人员管理水平。

三是严格落实制度规定，完善报账手续。加强对报账单据、发票等的检查核实，把好入账关口，通过有效有力举措，使我办财务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中共揭阳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共揭阳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